

血型 2 室试剂耗材(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LXHW-2025-009-1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0

第四章 供应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血型 2 室试剂耗材(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HW-2025-009-1

项目名称：血型 2 室试剂耗材(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1,4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血型 2 室试剂耗材（三次）采购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477,5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7,5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 HLA 高分辨流式分型试剂（3D-SSO 方法）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77,5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合同包 2(血型 2 室试剂耗材（三次）采购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173,8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3,89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HHLA I 类及血小板抗体筛查试剂（Luminex 法） HLA I 类及血小板抗体筛查试剂（ELISA 法） HLA 特异性抗体鉴定试剂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3,8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血型 2 室试剂耗材(三次)采购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1.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6、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7、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8、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1.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生产厂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纳入药品管理的提供《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3.1.10、供应商提供非我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3.1.11、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3.1.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血型 2 室试剂耗材(三次)采购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2.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2.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2.6、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7、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8、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生产厂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纳入药品管理的提供《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3.2.10、供应商提供非我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3.2.11、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3.2.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节假日除外）。

3、获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获取。

4、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朱雀大街 407 号

联系方式：029-852127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联系方式：029-8751995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菲

电话：029-87519950-809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朱雀大街 407 号 联系方式：029-852127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菲 029-87519950-809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中心血站
4	项目名称	血型 2 室试剂耗材(三次)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项目预算	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651440.00 元）
7	项目用途	血型 2 室试剂耗材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血型 2 室试剂耗材(三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9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供货期、交货时间、 供货地点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供货地点： 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13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自行踏勘 联系人：
1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18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0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承包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报价=物料价+税金+运输费+搬运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等资料相关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叁份；

		电子版（U 盘）：壹份。 电子版包括：word 版或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
25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6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5 年_月_日_时_0 整前不得开启。
27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磋商公告 地点：见磋商公告
28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0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2、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03881810301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7519950-809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性质和项目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用途、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项目用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供应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查询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资质要求
- 10、供应商提供非我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 11、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2 磋商报价

3.2.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3.2.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3.2.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3.4.1 详见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

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7) 磋商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

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合同鉴证费: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10、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4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若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经监督部门批准直接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资格审查标准（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	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生产厂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纳入药品管理的提供《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10	承诺书 1	供应商提供非我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11	承诺书 2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

		定名称) 电子印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章	签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付款、交货、验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投标文件明确规定。

资格审查标准（采购包 2）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	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 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 生产厂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纳入药品管理的提供《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 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10	承诺书 1	供应商提供非我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11	承诺书 2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采购包 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章	签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付款、交货、验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投标文件明确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采购包 1）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70 分	1、产品技术指标评审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35 分。每项指标不满足，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对于参数指标响应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样本、技术说明书、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2）、投标产品备品备件齐全，操作方便，安全可靠，计 1~5 分。（3）加分项（5 分）投标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标小组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比较优于内容，根据优于的程度每一项加 0.5-2 分（优于内容满足最大要求的加 2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 5 分。	45 分	
		2、质量保证 （1）、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产品相关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个投标单位提供资料综合比较，计 1~5 分。（2）、项目实施安排合理，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方案说明。评标委员会按照方案可执行性、完备性、合理性等，计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3、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血站同类产品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供货合同，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4、售后服务 针对本采购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按照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计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备注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采购包 2）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70 分	1、产品技术指标评审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35 分。每项指标不满足，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对于参数指标响应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样本、技术说明书、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2）、投标产品备品备件齐全，操作方便，安全可靠，计 1~5 分。（3）加分项（5 分）投标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标小组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比较优于内容，根据优于的程度每一项加 0.5-2 分（优于内容满足最大要求的加 2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 5 分。	45 分	
		2、质量保证 （1）、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产品相关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个投标单位提供资料综合比较，计 1~5 分。（2）、项目实施安排合理，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方案说明。评标委员会按照方案可执行性、完备性、合理性等，计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3、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血站同类产品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供货合同，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4、售后服务 针对本采购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按照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计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备注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供应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编号：)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第 X 标段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物品名称	商品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	单 价 (元)	数 量 ()	合计（元）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所在区域：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在区域：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 XXXXXXXXXXXXXXXX 元整（¥XXXXX.XX）。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货物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劳务等其它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在不超出总价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分批供货，合同内每种货物的具体采购数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支付结算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结算方式：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

产品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据实支付。

四、交付约定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XX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产品保质期到交付地点的有效期不低于 XX 个月，同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营业执照复印件；（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若属于药品管理的，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3）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血源筛查体外诊断试剂的批签发文件；（6）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

五、货物验收

1、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使用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货物运送至交付地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供货清单（注明品名、数量、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甲方收货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产品供货清单中签字确认。

2、最终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全部货物配送完毕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乙方填写验收单，交付甲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2）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供货清单、验收单需加盖乙方鲜章，若无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确认。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
-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 7、包装要求
-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8、乙方负责对保质期小于 6 个月的产品进行调换。

七、货物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 2、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和治疗，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可提前 2 个日历日变更收货的具体时间。若需变更收货时间，甲方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
- 2、甲方有权知晓乙方选用的运输方式、乙方拟定的发货时间及甲方预计的收货时间，以方便甲方安排人员收货和验收。
- 3、甲方有权按照实际需求确定乙方供货数量，结算价格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确定。
- 4、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单位出现的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若此种情形造成乙方履约能力受到影响，甲方可中止合同，待此种不利影响消除。如乙方涉及违约诉讼、企业经营不善等。
- 5、乙方办理结算手续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及收货单、验收单等资料。

6、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合同约定，未约定的部分不得违背甲方和乙方的交易习惯，有必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献血和志愿者活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日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 ≥ 3 次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7、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赔付承诺：由于机器原因或耗材质量问题导致的耗材报废，按照以下不同情况进行耗材赔付：（1）如未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按 1:1 赔付；（2）如已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按 1:2 赔付；（3）如已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同时导致采集产品报废，则按 1:3 赔付。

4、每个耗材报废后如实填写耗材报废登记表或通过网络上报耗材报废原因。每季度末由采集部门和厂家进行赔付数量核对及耗材赔付登记表的收集，并根据报废情况填写耗材报废单，统计后上报总务科，由总务科督促厂家进行赔付。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卖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执行期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若执行期内，本合同总价款全部支付完成时或本合同标的物经政府采购流程再次成交并签订合同时，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事项

（一）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招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在前的优先。合同未尽

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采购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朱雀大街 40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武耀斌	法定代表人 武耀斌
电话：029-85212746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29904468910201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0973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 HLA 高分辨流式分型试剂（3D-SSO 方法）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心血站血型研究二室/HLA 配型实验室是中华骨髓库 HLA 高分辨分型确认实验室之一，承担造血干细胞移植供受者 HLA 高分辨分型确认检测工作，需要购买 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该试剂需基于测序平台或流式分型检测平台，其主要性能须至少满足 HLA-A,B,C,DR,DQ,DP 高分辨确认分型；同时需采购 HLA I 类及血小板相关抗体试剂以完成血小板基因配合性输注的相关检测。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标段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SBT 单链法）	96	人份	134400
	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SBT 双链法）	25	人份	28750
	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NGS 法）	96	人份	134400
	HLA 高分辨流式分型试剂(3D-SSO 方法)	300	人份	180000
总计				477550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标段 1：HLA 高分辨分型试剂

1. 1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进口)

1. 要求 SBT 单链法试剂获得 NMPA 认证，SBT 双链法和 NGS 法获得 FDA、CE 或 NMPA 至少一项的认证。

2. SBT 法适用于一代测序平台，HLA-A、B 位点常规扩增及测序至少需包括外显子 1~5（双链法）或外显子 1~6（单链法），其中至少 2、3、4 外显子应为双向测序；-C 位点常规扩增及测序需包括外显子 1~7，其中双向测序至少包括 2、3、4 外显子；-DRB1 位点扩增至少包括外显子 2~3（双链法）或外显子 1~3（单链法），双向测序至少包括 2、3 外显子及单向 Condon86；-DQB1 位点扩增至少包括外显子 2~3，双向测序至少包括 2、3 外显子。并及时跟进生产商提供最新批号的试剂版本。

3. SBT 单链法要求将 HLA 同一基因座位的两个等位基因分别扩增，并各自进行单链测序。

4. SBT 单链法至少包含 HLA-A、-B、-C、-DRB1、-DQB1 位点分型试剂，SBT 双链法至少包含 HLA-A、-B、-C、-DRB1、-DQB1、-DPB1 位点分型试剂。

5. NGS 法试剂适用于 Illumina Miseq NGS 测序平台，至少包含 HLA-A、-B、-C、-DRB1、-DRB3、-DRB4、-DRB5、-DQA1、-DQB1、-DPA1、-DPB1 这 11 个位点分型试剂。

6. 一次多重反应可扩增所有主要的 I 类和 II 类位点, 不需要合并扩增产物。
7. HLA I 类位点: HLA-A、-B、-C 位点 5'-UTR 到 3'UTR 全长测序。
8. HLA II 类位点: II 类位点应包含 1 外显子的测序, DQB1 位点从 Exon 2 至 Intron 3 测序, DPB1 至少包含 2 外显子至 3'-UTR 测序。
9. 试剂须包括所有的耗材及配套试剂原液, 包括但不限于扩增试剂、测序试剂、纯化磁珠试剂、相应配套芯片、LowTE、U 型底 NUNC 板、扩增板、加样吸头、200ul 8 联管及配套盖、1.5/2ml 离心管、BigDye、Loading Buffer、测序胶等配套试剂和相应耗材。
10. NGS 法配套提供的测序芯片的最大通量须 ≤ 8 人份, 根据试剂数量包括 ≥ 12 张 8 人份通量芯片。
11. 试剂为原装进口原包装, 扩增反应体系 $\geq 20 \mu\text{l}$, 反应体积应与原厂操作说明书的量完全一致。
12. 根据实验室要求, 提供用于解决分型结果中模棱两可或有争议结果的其他试剂: 包括 GSSP Kit、常规测序以外的外显子测序引物和高分辨(位点特异性的) SSP 商品化试剂盒。
13. 根据客户要求, 提供同等数量的 MagCore H16 Super 自动核酸提取配套试剂盒(含提取和浓度测定耗材)。
14. 提供所投产品的大样本检测报告数据证明(≥ 10000 份), 且 100%符合通过国家或国际室内质评, 正确率 $\geq 99.99\%$ 。

1.2 流式磁珠流式分型试剂(进口):

1. 适用于多功能高通量流式点阵仪的 SSO 3D 分型试剂的探针种类: A 位点 ≥ 750 种, B 位点 ≥ 800 种, DR 位点 ≥ 260 种; 且 HLA-A、B 位点至少检测第 2、3、4、5 外显子, -C 位点至少检测第 2、3、4、5、6、7 外显子, DR 位点至少检测第 2 外显子, DQ 位点至少检测第 2、3 外显子。
2. 根据新基因的出现或人群分布特征不断增加相应的探针, 及时更新 LOT 号。
3. 所有位点采用同一扩增条件扩增。
4. 大通量, 一天可以完成 96 人份 A、B、DR 样品的检测(日检测量大于等于 96 人份)。
5. 在实验完成后 72 小时内可反复读取结果。
6. 磁珠中包括阳性对照磁珠和阴性对照磁珠, 每种磁珠都有相应的 QC 指示图, 可以质控每批珠子的反应。
7. 试剂必须包括所有耗材, 试剂及耗材自收货起有效期 ≥ 10 个月: 提供扩增板、杂交板、上机读板、校准磁珠(一年 6 批次)、鞘液、贴膜、灭菌加样吸头、8 联管及配套盖、1.5/2ml 离心管等。
8. 提供解决分型结果中模棱两可的相应增补试剂。

四、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应执行的伴随服务的服务标准或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3. 试剂量的计算方法为本实验室出具报告的标本数，因试剂原因导致的实验失败或无法分辨的标本由厂家承担责任和补充试剂。

4. 试剂耗材须为原厂家产品，不得减量或更改反应体系。

5. 根据客户需求，免费提供同等数量的 DNA 手工或自动提取试剂盒。

6. 分析软件和试剂属专业配套产品，须保证售后和技术支持的统一性，须提供人员培训和最新版本使用权，分析软件使用最新的数据库并定期更新（每年至少一次），数据库更新后厂家须提供软件验证报告。

7. 试剂供应商提供售后和技术支持，预实验费用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提供试剂的调试及培训服务，包括中文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培训教材，以及较详尽的系统标准操作程序。

9. 每批试剂耗材供货时需随装箱单提供磁珠质控表和/或出厂质量报告书。

五、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二、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三、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三个月内，按实际用量据实支付。

四、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需提供同行业以往销售业绩。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符合《人类白细胞抗原(HLA)基因分型检测体系技术要求核查指南(试行)》要求，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进口试剂通过 FDA 或 CE 认证。

（三）产品质保期

通用：产品到交货地点的有效期国产试剂不低于 12 个月,进口试剂不低于 10 个月，临近有效期 2 个月时可免费进行更换。

（四）违约责任

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采购包 2: HHLA I 类及血小板抗体筛查试剂（Luminex 法）HLA I 类及血小板抗体筛查试剂（ELISA 法） HLA 特异性抗体鉴定试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心血站血型研究二室/HLA 配型实验室是中华骨髓库 HLA 高分辨分型确认实验室之一，承担造血干细胞移植供受者 HLA 高分辨分型确认检测工作，需要购买 HLA 高分辨测序分型试剂。该试剂需基于测序平台或流式分型检测平台，其主要性能须至少满足 HLA-A,B,C,DR,DQ,DP 高分辨确认分型；同时需采购 HLA I 类及血小板相关抗体试剂以完成血小板基因配合性输注的相关检测。

三、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标段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HLA I 类及血小板抗体检测试剂（Luminex 法）	64	人份	76160
	HLA I 类及血小板抗体检测试剂（ELISA 法）	10	人份	8450
	HLA 特异性抗体鉴定试剂	72	人份	89280
总计				173890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标段 2: HLA 抗体及血小板抗体检测试剂及耗材

2.1 HLA I 类及血小板抗体筛查试剂（Luminex 法）

- 可一次同时检测 HLA I 类和所有常见的血小板特异性抗体。
- 检测方法为 Luminex 流式磁珠法，能在 Luminex 平台进行实验数据收集，高通量，1-96 各检测孔可在 1.5~2.5 小时内完成。
- Luminex 微球包被，每种微球特异性包被一种抗原，能检测出血清中 HLA I 类抗体和血小板抗体特异性，包括 HLA-I 抗体、GPIIb/IIIa(HPA-1a,3a,4a、HPA-1a,3b,4a、HPA-1b,3a,4a、HPA-1b,3b,4a、HPA-1ab,3ab,4a、HPA-1a,3ab,4a)、GPIa/IIa(HPA-5a,5ab,5b)、GPIb/IX(HPA-2a,2ab,2b)、GPIV(CD36)等。
- 检测分辨率达到糖蛋白 GPIIb/IIIa、GPIb/IX 及 GPIa/IIa、HLA I 类的水平，并对相应血小板

抗体进行定性分析。

5. 可检测血清抗体和血小板洗脱液。

6. 根据血小板分型结果可判断是否存在预存抗供者血小板特异性抗体，可确定血小板抗体滴度（MFI 值）。

7. 每个样本检测都含有内部阴性和阳性对照，依照正常值质控实验操作准确性和试剂质量有效性。

8. 高通量、1-96 各检测孔可在 1.5~2.5 小时内完成。

9. 提供专业正版最新版本的数据读取和抗体分析软件，以及其他辅助软件。

10. 自动导入样本信息，自动读取分析数据，人工辅助确认结果；可提供多种报告格式，自定义多样化报告可适应不同实验室报告需求。

11. 试剂获得 CE 或 FDA 认证。

12. 具有包括检测血小板自身抗体、血小板特异性抗体检测、血小板交叉配血等试剂。

13. 根据实验室要求，可提供基于酶联免疫法的同系列商品化 HLA I 类及血小板抗体（含自身抗体）筛查检测试剂盒作为辅助替换试剂。

14. 配套试剂耗材列表：免费提供实验所需配套试剂及耗材，包括抽吸设备(如需)、吸附试剂、样本稀释液、校准磁珠、鞘液等。

2.2 HLA I 类及血小板抗体筛查试剂（ELISA 法）

1. 基于酶联免疫吸附法，在酶标板上包被多种血小板糖蛋白链与纯化的人源 HLA 抗原结构，特异性高。

2. 2 小时内可得到结果，适用于普通或者全波长酶标仪。

3. 可检出血小板相关抗体的特异性，高分辨定性区分 HLA 抗体和 HPA 的 GPIIb/IIIa、GPIa/IIa、GPIb/IX、GPIV 抗体等。

4. 可检出抗体类型包含：IgG，IgM，IgA。

5. 每个样本检测都含有内部阴性和阳性对照，依照正常值质控实验操作准确性和试剂质量有效性。

6. 提供专业正版最新版本的数据读取和抗体分析软件，以及其他辅助软件。

7. 自动导入样本信息，自动读取分析数据，人工辅助确认结果；可自定义报告适应实验室报告需求。

8. 试剂获得 CE 或 FDA 认证。

9. 具有包括检测血小板自身抗体、血小板特异性抗体检测、血小板交叉配血等试剂。

10. 配套试剂耗材列表：提供实验所需配套试剂及耗材等。

2.3 HLA 特异性抗体鉴定试剂

1. 每个微球表面只包被一种 HLA 抗原，能精确获得单个抗原的特异性、血清型、荧光强度和抗原表位。
2. 检测方法为 Luminex 流式磁珠法，能在 Luminex 平台进行实验数据收集，高通量、1-96 各检测孔可在 ≤ 3 小时内完成。
3. HLA I 类能够鉴定 ≥ 96 个的不同 HLA 抗原特异性；HLA II 类能够鉴定 ≥ 95 个的不同 HLA 抗原特异性；提供抗原包被的密度参数。
4. 同一实验条件、一次反应、一个反应体系可同时检测 I 类和 II 类抗体。
5. 磁珠中包括阳性对照磁珠和阴性对照磁珠，每种磁珠都有相应的 QC 指示图，可以质控每批珠子的反应。
6. 磁珠包被的抗原纯，与人源化的抗原相似性。
7. 试剂配有阳性对照血清和阴性对照血清，每批次实验需要分别做一个阳性对照孔和阴性对照孔，监控整批实验是否正常进行。
8. 在实验完成的 72 小时内读取结果可以反复读取。
9. 提供专业正版最新版本的数据读取和抗体分析软件，以及其他辅助软件。
10. 自动导入样本信息，自动读取分析数据，人工辅助确认结果；可提供多种报告格式，自定义多样化报告可适应不同实验室报告需求。
11. 可分配不同权限者进行审核和批准功能，根据实验室不同角色，分配管理员、技术员等权限。
12. 软件具有表位分析功能和交叉反应组分析功能，可根据 HLA 抗体阴阳性计算 HLA 特异性表位，用于供体特异性抗体分析。
13. 提供配套的移植排异风险评估系统，满足自动判读 DSA，自动判读供受体移植风险，以及提供随访跟踪的数据分析，并定期升级，保证客户数据安全，未经允许不予外泄或使用。
14. 配套试剂耗材列表：提供实验所需配套试剂及耗材，包括原装血清吸附试剂 ≥ 4 支（100u1/支）、抽吸设备(如需)、样本稀释液、校准磁珠、鞘液等。

四、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应执行的伴随服务的服务标准或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3. 因试剂原因或实验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导致的实验失败或无法分辨的标本由厂家承担补充试剂或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等解决方式。

4. 试剂耗材须为原厂家产品，不得减量或更改反应体系。
5. 分析软件和试剂属专业配套产品，须提供人员培训和最新版本使用权，并能向下兼容原先的低版本软件；分析软件使用最新的数据库并定期更新，数据库更新后厂家须提供软件验证报告。
6. 试剂供应商提供售后和技术支持，预实验费用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提供试剂的调试及培训服务，包括中文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培训教材，以及较详尽的系统标准操作程序。
8. 每批试剂耗材供货时需随装箱单提供磁珠质控表和/或出厂质量报告书。
9. 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五、商务要求

-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 二、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7 日内交货。
- 三、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三个月内，按实际用量据实支付。
- 四、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需提供同行业以往销售业绩。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符合《人类白细胞抗原(HLA)基因分型检测体系技术要求核查指南(试行)》要求，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进口试剂通过 FDA 或 CE 认证。

（三）产品质保期

通用：产品到交货地点的有效期国产试剂不低于 12 个月，进口试剂不低于 10 个月，临近有效期 2 个月时可免费进行更换。

（四）违约责任

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血型 2 室试剂耗材(三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____合同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查询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资质要求
- 10、供应商提供非我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 11、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生产厂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纳入药品管理的提供《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10、供应商提供非我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11、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7、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生产厂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纳入药品管理的提供《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授权链条的产品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10、供应商提供非我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
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不是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11、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12、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致：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
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叁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一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血型 2 室试剂耗材（三次） 第 合同包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元。 大写金额：____元。
供货期	
交货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且不能超过单价限价。
2. 本表中的“金额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表格不够，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品要求数据	产品实际数据	响应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须对采购清单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4. 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1、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2、如有偏离情况，请按照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3. 如完全响应将不用填写此表，但不得删除此表，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格式：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